

立法會CB(2)1510/18-19(06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510/18-19(06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

內務委員會

主席 李慧琼議員

主席女士：

我們知悉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於 5 月 20 日，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54 (5)條致函 閣下，徵求 閣下對政府擬於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恢復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「條例草案」）二讀的意見。

我們對特區政府的舉動表示最強烈的憤怒及遺憾，認為政府繞過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既定機制及多年傳統，立下極壞先例，破壞行政、立法關係，剝奪立法會議員審議法案的權力，亦漠視市民以及國際社會對條例草案的憂慮。

特區政府於 4 月 3 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，內務委員會於 4 月 12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審議至今不足兩個月，法案委員會仍然進行審議工作，內務委員會亦未曾宣佈法案委員會失效。特區政府此時認為法案委員會失效，是武斷和無理。

審議法案是《基本法》賦予議員的憲制責任，法案委員會除了審視條文外，更是處理和理順由法案引起的爭議的場合。 閣下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，有捍衛議員的憲制權力和法案委員會制度的責任，若 閣下容許特區政府把條例草案繞過法案委員會，直接提交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，既是放棄 閣下身為立法會議員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，亦是以議員身份帶頭破壞立法會制度的罪魁禍首。

我們反對特區政府將條例草案繞過法案委員會，直接提交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，並要求 閣下反對特區政府的上述建議。就此，我們促請內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及通過以下建議：

「鑒於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成立，內務委員會反對特區政府擬於 6 月 12 日的

立法會會議上恢復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二讀的意見，而應讓法案委員會盡快繼續審議工作。」

郭榮鏗

內務委員會副主席

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 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 
郭家麒 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楊岳橋 尹兆堅 朱凱迪 林卓廷  
邵家臻 陳淑莊 許智峯 鄺俊宇 譚文豪 范國威 區諾軒  
內務委員會委員

2019 年 5 月 21 日